**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

**公房实施办法(修订）**

#  根据国家住建部等五部局联合发布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特困群众“四难”问题的意见》（粤发〔2000〕21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2017年修编版）的通知》（粤财办〔2017〕2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申请廉租公房的条件。**凡具有兴宁市城市户口并居住在兴城镇的居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廉租公房。 （一）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兴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并领取了民政部门发给《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

（二）现租住公房、单位房或住自有私房，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

（三）租住私房的无房户。

（四）未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

**二、申请廉租公房的程序。**符合条件的住房特困户可向市住建局申请廉租住房，并如实填写《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申请审批表》，由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如申请人没有工作单位的（包括解除了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民政部门核实；申请人为单位职工的，由总工会负责调查核实。随同户口本、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报市住建局审批。

**三、廉租公房的管理**

（一）实行抽签配租。住房特困户由市住建局建立分户档案，采取逐年分期分批抽签配租的办法解决。

（二）以廉租的形式出租。一律按建筑面积计租，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5元，超过6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面积按市场价格收取（参照直管公房同类型房屋结构的租金计算，框架结构按4元每平方米、混合结构按3.5元每平方米、砖木结构按2.2.元每平方米、土木结构按1.8元每平方米计算）。

（三）执行退出制度。租住廉租公房的住户随着家庭收入增加和住房情况的改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腾退已租住的廉租公房；对不符合条件又继续租住廉租公房的，应按《兴宁市城镇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并补交租金差额。租住廉租公房的住户，家庭收入或居住条件的改善情况由市住建局会同街道办事处、民政局或总工会每年核查一次。廉租公房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

**四、执行时间。**本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